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「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」動議辯論開場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1月10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鄧家彪議員提出「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」動議辯論的開場發言：

主席：

我在立法會及不同場合已多次表示，政府是認同有需要全面檢視強積金制度，採取果斷措施，促使強積金收費進一步下調，從而提高計劃成員獲取的回報。鄧家彪議員就「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」的動議，以及潘兆平議員、李卓人議員、郭家麒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，正好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，讓我們收集及交換意見。

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，符合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根支柱，即「強制性、由私營機構管理、具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制度」。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實施，提升了香港的退休保障。相較於制度實施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，現時，強積金制度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下，已有85%的就業人口，即超過250萬僱員及自僱人士，獲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，強積金合共累積約4,124億元的資產，在扣除費用後，強積金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約3.4%，同期的年率化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更為1%。隨着就業人口供款年期加長，強積金制度對提升他們的退休保障，及推動香港整體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，是會有更明顯的成效。

不過，作為退休保障制度而言，運作只有十二年的強積金制度尚未到達成熟階段。年來，政府及積金局已推出多項措施，完善制度，特別是在增加市場透明度及促進競爭方面，已取得一定成效。例如，基金開支比率，由二零零八年的2.1%，下調約17%，至現時的1.75%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。最新近的措施則是剛於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「僱員自選安排」，增加僱員選擇基金的自由度。政府及積金局均期望這安排能進一步促使受託人下調強積金收費。

不過我們並沒有認為單靠「半自由行」措施便可減低收費，因為通過「半自由行」帶來競爭、減低收費及提高服務水平，都建基於市民對基金選擇要有一定的認識。目前，單靠「半自由行」並不能達到我們改善強積金制度的要求，所以積金局同時做了一個成本研究。積金局剛完成就受託人的成本研究。顧問就降低強積金行政費，以增加它們的減費空間，提出了數項策略性建議，例如，實施全

行業適用的措施，以採用端對端的網上電子付款及數據處理程序；採取措施以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帳戶，同時過渡至完全由成員選擇強積金計劃；協助業界整合強積金計劃、投資基金、受託人及行政平台等。政府及積金局正跟進及積極實施這一連串的建議。

考慮到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環，收費對僱員退休累算權益的複合效應，政府和積金局會研究一些根本性的改革，令強積金收費有較大幅度的下調，以滿足公眾期望。例如，發展至今，強積金制度提供近似零售市場的多元化投資平台，業界較多藉基金選擇，而非降低收費進行競爭。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及有 500 多個基金，市民很難選擇。基金選擇眾多，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基金總資產值增加可能帶來的規模效益。同時，政府認為協助就業人口為基本退休生活儲蓄的投資平台，應該是簡單、基本的，因此有需要檢討現時的基金選擇。同時，我們亦要考慮，現時眾多的基金選擇，能否為僱員的退休保障帶來實際裨益。這方面我們會做一些研究。另外，議案中提及政府就強積金收費設上限，以及強積金全自由行等，這些是政府和積金局會作進一步研究的方案。關於收費上限的問題，我稍後會詳細闡述，而我以往曾多次發言提出，訂立收費上限是我認同的方向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大的分歧，如何做我稍後會回答大家。

主席，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後，我會一併作具體的回應。而政府與積金局的同事會在制定完善強積金制度的方案時，會參考各位議員的意見及建議。

我謹此陳辭，多謝主席。

完